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56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暨109年3月24日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」。

三、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進行教學、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，能具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，如網路學習、專題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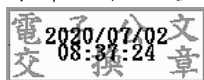


演、團體討論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等，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。

四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